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 备案及事中事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各招投标代理机构、相关单位：

根据当前疫情形式，为减少人员聚集、防止交叉感染，现对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书面报告备案及事中事后评估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书面报告备案新增“一键归集”功能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新增“一键归集”电子书面报告备案功能，各招投标代理机构在项目完成中标公示后的 15 天内，应登录交易平台，通过“一键归集”完成书面报告备案后书面打印并报区住宅修缮管理部门。超过 15 天仍未进行备案的，系统将自动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沪住修缮〔2022〕5 号）中的第三条第（三）款第 4 项“书面报告备案不及时或备案资料内容不完整、装订不规范的”问题予以记录。

二、事中事后评估工作调整为线上评估

对事中事后评估抽查到的住宅修缮项目，由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修缮中心”）根据各招投标代

理机构“一键归集”生成的书面报告备案电子文档，组织专家复核组成员开展线上评估工作，各招投标代理机构无需将书面文件报送至市修缮中心。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2022年7月21日